

第四章

划界工作

公众谘询后

第一节：对申述内容的详细研究

4.1 公众谘询期结束后，选管会随即对书面及口头申述进行研究，考虑是否予以接纳。

选管会采用的一般处理方法

4.2 选管会就暂定分界与一九九九年区议会选区分界相同的区议会选区（“没有改动的区议会选区”）作出的申述而言，只有在下列情况下才会考虑修订分界的建议：

- (a) 提出有关建议的理由令人信服，而建议会广泛且显著地改善社区、地理及发展状况；
- (b) 不会有太多的其他没有改动的区议会选区因而受到影响，而数目多至令人不能接受；
- (c) 经调整后的人口数字不会偏离标准人口基数超过 25%；
以及
- (d) 未有接获过其他支持保留有关没有改动的区议会选区的申述。

4.3 选管会认为，不宜接纳纯粹为改善没有改动的区议会选区人口分布状况的申述。如果选管会接纳这些申述，不少区议会选区都须重新划界，而且，这些重新划界的选区，便会在没有进行公众谘询以了解市民是否接受的情况下，成为选管会的正式建议。

4.4 至于有关新区议会选区的划界申述，如理由充分，所有为改善人口分布情况或社区考虑因素而提出的建议均会获得接纳；不过，如建议所采用的处理方法与选管会所采用的截然不同，而受影响的没有改动的区议会选区数目太多，以致未能令人接受，这些建议则不会获得接纳。

选管会的整体意见

4.5 在考虑申述的内容时，选管会亦有顾及下列因素：

(a) 维持社区独特性及地区联系

大部分向选管会提出的申述均强调，即使有关区议会选区的人口数字会超出许可的偏离幅度，但维持地方社区独特性及联系仍是重要的。有些申述者指出，选管会建议的选区分界，损害了早已建立的社区独特性及居民之间的紧密联系，并会大大影响社区的完整性。

部分申述者亦强调，受影响地区的居民，极可能对他们刚被编入的区议会选区缺乏归属感，因而对投票率造成不良的影响。此外，选区内的区议员，亦可能对须为两个或以上不同的社区服务而感到困难。不过，亦有一些申述者持相反意见，认为这种情况不会引起任何问题。

选管会完全明白有关申述所表达的感受及期望，并已一一加以慎重考虑。选管会亦已给予社区独特性和地方联系适当的重视。基于社区、地理及发展状况而要求更改选管会临时建议的合理提议，选管会是会接受的。选管会已容许某些区议会选区的人口数字超出标准人口基数的许可偏离幅度，而这是为了客观地审察人口基数的规定与地方感情之间的冲突，从而取得公平的平衡。

(b) 预测人口数字

有些申述反对临时建议，所持理据是他们质疑选管会在划界工作中所采用的预计人口数字是否准确。他们引用本身所知的数字，但与选管会所用并不相同。选管会相信，他们提出质疑时，所依据的只是个人估计及 / 或取自其他来源例如房屋署的资料，而该等资料未必适用于划界工作。对于此事，选管会认为它所用的预计人口数字，是由专为划界工作而设立的专责小组提供的。专责小组是经过详尽的研究后，再以一套有系统的方法进行整理数据。因此选管会决定，划界工作应继续以专责小组提供的正式数据作为唯一和权威的基础。

(c) 支持的意见

选管会如就同一区议会选区都收到支持和反对的申述，则会根据工作原则，并视乎所提供的理由，衡量双方意见的可接受程度。

第二节：建议

4.6 选管会于二零零三年三月十三日的会议上，在考虑过所接获的申述后，与有关的民政事务专员商讨修订的建议。选管会对申述内容的观点载于本册附录 III 最后一栏。

4.7 选管会在正式建议中，修订了 62 个区议会选区的分界和更改了八个区议会选区的名称。有关的修订和更改内容分别载于本册附录 IV 及 V。

4.8 选管会在正式建议中，容许 27 个区议会选区的人口偏离标准人口基数的许可幅度，理由见本册附录 VI。

4.9 本册附录 VII 载有选管会正式建议的摘要，而正式建议的详细内容连同参考地图和区界说明，则载于第二册。